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校友會會章

Constitution of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Pentecostal Lam Hon Kwong School

(2019年5月31日會員大會後生效)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定名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校友會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Pentecostal Lam Hon Kwong School)

第2條 宗旨

本會為五旬節林漢光中學(以下將簡稱為「母校」)認可之校友會，其成立旨在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並支援母校之發展，及協助母校籌辦活動、或推動社會公益事務。

第3條 會址

本會之會址定為沙田愉田苑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第4條 組織

4.1 - 由母校在任校監擔任名譽會長，在任校長擔任名譽副會長，屬諮詢性質。

4.2 - 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所有日常會務。

第5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第 6 條 生效日期

本會章經第七次會員大會(2019 年 5 月 31 日)通過後正式生效。

第 7 條 經費用途

7.1 - 本會的經費只可以用於本會的經常性開支及與本會宗旨有關的事務上。

7.2 - 理財原則為不可有赤字預算。

7.3 - 推行所有活動時不應導致任何債務負擔。

第 8 條 解釋權

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享有解釋會章之權利。

第二章：會員

第 9 條 資格

凡曾經於母校就讀之學生，並已畢業或離校，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第 10 條 會籍

10.1-所有符合第 9 條規定的人士必須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會籍申請，並經過執行委員會核實，方可正式成為本會會員。

10.2 - 會員如有出現本章第 30 條 30.1-30.4 的情況，執行委員會可開除其會員會籍。



第 11 條 權利

本會所有會員均可享有以下權利：

- 11.1 -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11.2 - 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
- 11.3 - 擁有選舉、被選舉、罷免、發表及表決權。

第 12 條 義務

本會所有會員均有以下義務：

- 12.1 - 必須遵守本會會章；
- 12.2 - 服從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所議決之事項。

第三章：會員大會

第 13 條 定義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之權力機構，包括年度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第 14 條 功能

- 14.1 - 通過或修改會章；
- 14.2 - 選舉執行委員會主席；
- 14.3 - 檢討及通過本會會務及財務報告；
- 14.4 - 決定會務方針；
- 14.5 -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 14.6 - 選舉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第 15 條 成員

所有會員均為會員大會之合法成員。

第 16 條 法定人數

- 16.1 - 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會員的十分之一或最少六位，以人數較少者為準。
- 16.2 - 倘若會員大會在指定開會時間開始後一小時，出席人數仍少於法定人數，則該次會員大會將宣佈流會，執行委員會須於該日起十五日內再次舉行會員大會，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屆時不設法定人數。

第 17 條 執行職員

- 17.1 - 主席：會員大會設主席一人，負責主持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委任非執行委員會會員擔任。
- 17.2 - 文書：會員大會設文書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委任，負責擬備會議紀錄。

第 18 條 會議

- 18.1 - 年度會員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由應屆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執行委員會須於召開會員大會前二十一天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議議程及其相關文件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七天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 18.2 -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符合以下條件及程序：
- 18.2.1 - 有全數三分之一或以上會員，或
 - 18.2.2 - 三分之二以上執行委員會委員聯署，及
 - 18.2.3 - 聯署申請書必須列明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目的。
 - 18.2.4 - 執行委員會須於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前七天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並公佈會議議程及其相關文件。



18.3 - 除 18.2 列明之外，特別會員大會之安排與年度會員大會相同。

第 19 條 投票

投票以簡單多數為原則，唯棄權票不得多於總票數之一半。倘若表決時反對票及贊成票之票數相同，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多投一票，以決定之。

第 20 條 執行委員會主席選舉

- 20.1 - 在不牴觸本會章中其他條文的規定下，執行委員會主席選舉須按本條規定以選票形式執行；
- 20.2 - 執行委員會主席選舉必須於會員大會中舉行；
- 20.3 - 執行委員會主席候選人必須為本會會員；
- 20.4 - 執行委員會主席候選人必須有超過十位本會會員簽署提名，方可成為合資格之候選人；提名名單須於召開會員大會前十五天以書面形式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執行委員會須審核被提名人的資格，並確認被提名人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候選人。執行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合理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
- 20.5 - 應屆執行委員會須於舉行執行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會員大會前七日，向所有會員提供一份合資格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候選人名單，以備參考。
- 20.6 - 每一位會員可在執行委員會主席候選人名單上選出一人。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如執行委員會主席候選人名單上只有一位候選人，則改為選舉信任票，投票方式按會章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
- 20.7 - 倘若棄權票多於總票數之一半，須於三十天內，依 18.2 之列明，重新啟動選舉程序，執行委員會須於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前七天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於單一候選人情況下，倘若反對票多於贊成票，亦須依 18.2 之列明舉行特別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須於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前七天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重新啟動選舉程序。
- 20.8 - 如未克出席會員大會及參與執行委員會主席選舉之投票，於會員大會主席批准下，註冊會員可透過授權方式委託其他會員為被授權人，代為投票，



視為授權票。授權票必須提供合理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實，方為有效；會員大會主席有權取消未能核實會員(授權人)身份之授權票；每一位被授權人可代表三個或以下之授權人參與執行委員會主席選舉之投票。

20.9 - 當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須於三十日內公佈執行委員成員及召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如有特殊情況，可向監察委員會申請彈性延長籌組執行委員會的時間，監察委員會可酌情批准延長的時限。

20.10 - 執行委員會主席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可連任一次。



第 21 條 修章

本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執行委員會提出，並交付會員大會議決修訂。贊成票超過總數的三分之二，方為生效。

第三執行委員會

第 22 條 定義

執行本會會務之機構。

第 23 條 職權

執行委員會須負上以下職責：

- 23.1 - 執行年度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23.2 - 釐訂本會方針、全年計劃及預算；
- 23.3 - 推動及辦理日常會務；
- 23.4 - 準備任期內的工作及財務報告，以供會員在年度會員大會中審閱；
- 23.5 - 參考教育局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不時發出有關選舉校友校董的指引(或該等指引的修訂或更新版)，以公平及開放透明的形式選出一名人士，以便五旬節林漢光中學法團校董會提名該名人士出任該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

第 24 條 成員

- 24.1 - 執行委員會主席由會員大會選出，其執行委員會成員則由主席召集產生。若主席離任或呈辭，需向本會提交辭呈，並需 30 日通知期，即 30 日後正式離任主席一職。若主席因其他原因未能提出呈辭如患病、意外等，30 日通知期則不在此限。主席離任期間則由副主席暫代其職務。而執行委員



會需在收到呈辭後 14 日內召開特別會議商討主席離任事宜。另外，執行委員會需在特別會議後 7 個工作天內向校友會會員發電郵通知主席離任及其安排。

- 24.2 - 除執行委員會主席外，執行委員會成員設四名常務委員，為副主席、財政、內務秘書及外務秘書；
- 24.3 - 除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外，可按需要招募增選委員，處理一切日常會務；
- 24.4 - 如有常務委員出缺，執行委員會主席必須於 30 日內委任其他會員替代其職務。

第 25 條 任期

執行委員會成員均為義務性質，任期為兩年，可連任。

第 26 條 委員職責

26.1 - 主席，即校友會會長

- 26.1.1 - 負責管理校友會事務；
- 26.1.2 - 負責委任執行委員；
- 26.1.3 - 負責主持執行委員會之會議；
- 26.1.4 - 擁有執行委員會最終之決策權；
- 26.1.5 - 必須在任期內的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預備年度計劃
- 26.1.6 - 必須在年度會員大會中向會員匯報年度工作報告。

26.2 - 副主席，即校友會副會長

- 26.2.1 - 輔助主席管理校友會事務；
- 26.2.2 - 負責及領導籌備會員大會；
- 26.2.3 - 當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時，擔當主席之角色，直至餘下任期完結。



26.3 - 財政

- 26.3.1 - 負責處理校友會之一切財務事務；
- 26.3.2 - 在年度會員大會匯報校友會之年度財政報告；
- 26.3.3 - 必須在任期內的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預備年度財政計劃。

26.4 - 文書

- 26.4.1 - 預備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程；
- 26.4.2 - 負責常務會議的會議紀錄。

26.5 -內務秘書

- 26.5.1 - 負責會員及會籍事務。

26.6 -外務秘書

- 26.6.1 - 處理校友會外務聯繫；
- 26.6.2 - 負責校友會之文宣及定期通訊刊物。

26.7 -常務秘書

- 26.7.1 - 籌辦及執行校友會之活動。

26.8 -增補委員

- 26.8.1 - 主席可就特別需要，增補委員負責特別事項。

第 27 條 罷免

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榮譽副會長（校長）可取消其職務及會籍：

- 27.1 - 違反本會會章；
- 27.2 - 不服從年度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27.3 - 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經定罪；
- 27.4 - 擅用本會名義導致本會名譽受損。



第 28 條 會議

執行委員會於任期內必須舉行兩次或以上之常務會議；常務會議必須以半數委員為法定人數。

第四章：解散

第 29 條 解散議案

本會如要解散，須於特別會員大會上獲出席會員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第 30 條 解散事務委員會

- 30.1 - 解散議案通過後，特別會員大會須成立一「解散事務委員會」；並授權其接收本會全盤帳目，處理資產之變賣、清償可能的負債、研究淨資產的處理方法及一切有關解散的事宜；
- 30.2 - 解散時，本會如有淨資產，悉數捐予法定的慈善機構。